

汉语国际教育

(045300)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的中国学生培养目标是掌握汉语国际教育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教学技能，具有较强适应能力、能熟练运用汉语传播中国文化、具备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国际化汉语教师；能把汉语知识、外语能力、文化素养和文化传播能力、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教学技能相结合；毕业后能在教学机构从事汉语教学，也能在政府部门、公司或企业等机构从事与汉语或文化相关的工作。

本专业学位的外国研究生培养目标是培养了解中国、理解中华文化，具有较熟练的中国语言教学技能和跨文化交际能力，胜任汉语教学任务的专门人才。

二、培养方式

本专业学位的中国学生采用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汉语国际教育与中华文化传播相结合，导师指导与实习指导教师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本专业学位的外国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与汉语国际教育实践相结合，汉语国际教育与中华文化传播相结合，校内导师指导与校外导师协作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三、学制

本专业学位的中国学生学制为 2 年，在海外实习的中国学生可申请延期。本专业学位的外国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一般为 2 年（其中课程学习 1 年，实习及毕业论文 1 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

| 类别 | 适用范围 | 课程编码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学期 | 是否必修 | 备注 |
|-----|------|---------|-----------------|----|----|----|------|-------------|
| 公共课 | M | 270000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 | 2 | 1 | 必修 | 全选（适用于中国学生） |
| | M | 2700002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8 | 1 | 1 | 必修 | |
| | M | 240001* | 硕士公共英语 | 48 | 3 | 1 | 必修 | |
| | F | 2400162 | 高级汉语 | 64 | 4 | 1 | 必修 | 全选（适用于留学生） |
| | F | 3700002 | 中国概况 | 32 | 2 | 1 | 必修 | |
| 专业课 | M/F | 2400146 | 中华文化与传播 | 48 | 3 | 1 | 必修 | 必修 ≥ 12 学分 |
| | M/F | 2400147 | 汉语课堂教学法 | 48 | 3 | 1 | 必修 | |
| | M/F | 2400180 | 跨文化交际理论与实践 | 32 | 2 | 1 | 必修 | |
| | M/F | 2400149 | 第二语言习得 | 32 | 2 | 1 | 必修 | |
| | M/F | 2400151 | 汉外语言对比 | 32 | 2 | 1 | 必修 | |
| | M/F | 2400150 | 外语教育心理学 | 32 | 2 | 2 | 必修 | |
| | M/F | 2400152 | 国外汉语课堂教学案例分析 | 32 | 2 | 2 | 选修 | |

| 类别 | 适用范围 | 课程编码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学期 | 是否必修 | 备注 |
|----|------|---------|--------------|----|----|----|------|--------------|
| | M/F | 2400181 |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论文写作 | 32 | 2 | 2 | 选修 | 选修≥ 10 学分 |
| | M/F | 3300001 | 教育技术学 | 32 | 2 | 1 | 选修 | |
| | M/F | 2400154 | 汉语教学研究方法 | 16 | 1 | 2 | 选修 | |
| | M | 2400155 | 世界区域文化 | 16 | 1 | 2 | 选修 | |
| | M | 2400156 | 非洲文化 | 16 | 1 | 1 | 选修 | |
| | M/F | 2400157 | 科技通识 | 16 | 1 | 2 | 选修 | |
| | M | 2400158 | 教学测试与评估 | 16 | 1 | 2 | 选修 | |
| | M/F | 2400159 | 中华文化才艺与展示 | 16 | 1 | 2 | 选修 | |
| | M/F | 2400160 | 礼仪与国际关系 | 16 | 1 | 2 | 选修 | |
| | M/F | 2400182 |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 16 | 1 | 1 | 选修 | |
| | F | 3700003 | 汉语语言测试 | 32 | 2 | 1 | 选修 | |
| | M | 2400162 | 高级汉语 | 64 | 4 | 1 | 选修 | 补修课 |

2. 学分要求

(1) 中国学生:

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训练课、教学实习累计不低于 36 学分。其中:

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政治 3 学分, 外语 3 学分)

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 (由核心课程构成)

选修课程: 10 学分 (由专业选修课、共选课构成)

本科专业为非中文专业的学生入学后必须补修汉语基础课, 课时为 64 学时, 不计学分。

在导师的指导下, 研究生可根据需要选修该学科 (领域) 相应本科专业的专业核心课作为研究生专业选修课的有益补充。若选修一门课程, 按所选课程的学分折半计入; 若选修多门课程, 按所选课程学分折半计入、累计不超过 2 学分, 或按照所选课程中单门课程最高学分折半计入。选修本科生课程超过以上折算标准的部分, 不计入研究生课程学分, 但可以计入课程成绩档案。

(2) 外国留学生:

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训练课、教学实习累计不低于 34 学分。其中:

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高级汉语 4 学分, 中国概况 2 学分)

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 (由核心课程构成)

选修课程: 8 学分 (由专业选修课和共选课构成)

在导师的指导下, 研究生可根据需要选修该学科 (领域) 相应本科专业的专业核心课作为研究生专业选修课的有益补充。若选修一门课程, 按所选课程的学分折半计入; 若选修多门课程, 按所选课程学分折半计入、累计不超过 2 学分, 或按照所选课程中单门课程最高学分折半计入。选修本科生课程超过以上折算标准的部分, 不计入研究生课程学分, 但可以计入课程成绩档案。

五、必修环节

1. 学术活动(0.5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4次学术活动。每次学术活动要有500字左右的总结报告, 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

2. 实践环节（6学分）

中国学生：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汉语国际教育教学实习和文化交流活动。原则上要参加国家汉办组织的海外孔子学院志愿者考试，考试通过者需在北京理工大学加拿大或尼日利亚拉各斯大学孔子学院实习一年；在国内实习（半年）地点为北京理工大学留学生中心和孔子学院办公室，或北京思道睿汉语培训学校。

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汉语国际教育教学实习。原则上要回国到孔子学院实习半年；在国内实习（半年）地点为北京理工大学留学生中心，或自找实习地点。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1. 文献综述(0.5 学分)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结合学位论文任务，至少阅读 20 篇国内外相关文献，并在此基础上，撰写 3000 字以上的文献综述报告。

文献综述完成时间要求见附表。

2. 开题报告(0.5 学分)

开题报告主要介绍学位论文，应以文献综述报告为基础，介绍研究目的、意义、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和预期成果。选题应紧密结合国际汉语教育实践，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

开题由学院负责组织完成，由 3-5 名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或硕士生导师组成的小组（至少含 1 名社会实践部门的专家）。

开题报告完成时间要求见附表。

3.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由导师小组负责，分别在第三学期中（国内实习的研究生），第四学期（海外孔子学院实习的研究生）。

中期检查完成时间要求见附表。

4. 培养环节审查

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学术活动、专业实践等必修环节以及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培养环节由学院负责进行审查，完成时间要求见附表。

5. 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选题、开题、撰写、申请论文答辩、获准参加论文答辩等完整环节和过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字数不低于 20000 字。论文评价标准重在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具有新见解与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进行。

6. 学位授予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本领域对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授予汉语国际教育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附表相关环节时间节点要求

| | |
|--------|-------------|
| 学制 | 2 |
| 文献综述 | 第三学期第三周前 |
| 开题报告 | 第二学期第十八周前 |
| 中期检查 | 第三学期第十周前 |
| 培养环节审查 | 第三学期末前 |
| 答辩 | 距离开题至少 9 个月 |